

圖館閱覽室試行新措施

短訊

【記者陳佳怡報導】圖書館閱覽室即日起試行諮時間條繳新措施，本週五全面實施。

圖書館原本規定，需要座位的同學可拿取時間條放於有物品但無人的座位上，十五分鐘後座位上仍無人時，同學便可使用該座位，將物品放置於書車上；現行措施改為同學離座時請在座位上放置時間條。佔位物品放置自習室內書車上，無人認領時，固定於每週一上午十時以前清除，典閱組將派館員不定時巡視。

圖書館典閱組馬少娟組長表示，離座時間條放置自習室內公告欄旁，請自行使用，尚未補充前，請逕至總館二樓詢問台前索取，或自行以便條紙暫代使用。

2010/09/27